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4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毒化物委員會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毒化物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校應設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會六人，其中至少二人應具備毒理專長、運作技術及管理專長，任期一年。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環安衛室主任及課務組長。

二、推派委員：通識中心（化學小組）、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系科推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製造、輸入、使用、儲存、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校轉送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擬定與實施本校內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

三、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五、協助與監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派員取得證照，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業務，視需要召集開會，並得視議題及提案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